



[网站首页](#) >> [政府通知](#)

关于在非洲猪瘟防控工作中做好消毒剂选择工作的通知

原发表日期：2019-08-05

来源：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农牧便函〔2019〕735号

关于在非洲猪瘟防控工作中做好消毒剂选择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经国家非洲猪瘟参考实验室系统评价并与有关国际组织非洲猪瘟参考实验室充分交流，研究了不同环节的消毒剂选择方案（见附件）。请向广大养殖场（户）做好宣传推广，在应急处置中做好选择使用，并加强兽用消毒剂质量监管工作，严厉打击假劣兽药。

附件：非洲猪瘟防控工作中消毒剂选择推荐方案



附件：

非洲猪瘟防控工作中消毒剂选择方案

应用范围		推荐种类
道路、车辆	生产线道路、疫区及疫点道路	氢氧化钠、氢氧化钙
	车辆及运输工具	酚类、戊二醛类、季铵盐类、 复方含碘类（碘、磷酸、硫酸复合物）
生产、加工区	大门口及更衣室消毒池、脚踏池	氢氧化钠
	畜舍建筑物、围栏、木质结构、水泥表面、地面	氢氧化钠、酚类、戊二醛类、 二氧化氯类
	生产、加工设备及器具	季铵盐类、复方含碘类（碘、磷酸、硫酸 复合物）、过硫酸氢钾类
	环境及空气消毒	过硫酸氢钾类、二氧化氯类
	饮水消毒	季铵盐类、过硫酸氢钾类、 二氧化氯类、含氯类

	人员皮肤消毒	含碘类
	衣、帽、鞋等可能被污染的物品	过硫酸氢钾类
办公、生活区	疫区范围内办公、饲养人员的宿舍、公共食堂等场所	二氧化氯类、过硫酸氢钾类、含氯类
人员、衣物	隔离服、胶鞋等，进出人员	过硫酸氢钾类

备注：1、氢氧化钠、氢氧化钙消毒剂，可采用1%工作浓度；2、戊二醛类、季铵盐类、酚类、二氧化氯类消毒剂，可参考说明书标明的的工作浓度使用，饮水消毒工作浓度除外；3、含碘类、含氯类、过硫酸氢钾类消毒剂，可参考说明书标明的高工作浓度使用。

电话：010-88388699 传真：010-88388300

设计、程序：中国畜牧业协会信息部 邮箱：xx@caaa.cn

备案序号:京ICP备05023006号 京公网安备110105009042